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原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伊帆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品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彥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劉伊帆、上品通運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文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748萬7910元(548萬7910元+100萬元+100萬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36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